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 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开 市起停牌,后经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5)。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鉴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及完善,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仍在进行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 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 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一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治先生,其个人持有标的资产一的全部股权。

标的资产二为安徽正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 其剩余 99%股权由标 的资产一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治先生,其个人 持有标的资产二1%股权。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并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 的具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已分别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国浩律师 (南京)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外部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洽谈、了解资产情况,探讨论证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协议;落实相关中介机构的聘选;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

四、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及完善,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7年1月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保证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

五、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在2017年2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 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 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